

ZHENGQUANGAILUN

证券概论

王耀庭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证 券 概 论

王耀庭 编著

XAL56/10



3 0074 1676 5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C 080794

(辽)新登字 10 号

证券概论

王耀庭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辽宁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 1/8 字数:262 000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杨金山 责任校对:周媛

印数:1-20 000
ISBN 7-81035 346-0/F·636 定价:7.80 元

前 言

股份制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它作为一种科学的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为世界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成就，这也被历史和当代经济繁荣的事实所证明，为世人所公认。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不可能离开股票、债券而使本国经济获得长期、稳定、迅速的发展，更不可能打入世界市场而参与国际竞争。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大潮，奔涌十年。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精神风貌都发生了许许多多前所未有而又意义深远的变化。如果说70年代末期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曾经使8亿农民振聋发聩，80年代中期城市里的企业承包租赁制也曾载入人们口碑的话，那么，90年代，股份制将在更深的层次唤醒广大居民的金融意识，从而成为企业改革成功的重要选择。

自从1990年12月中国大陆首家按国际标准建立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以来，“股票热”已悄然兴起。稍有眼力的中外经济界人士都一致认为：中国大陆的证券业已是箭在弦上，一弹即发。因此，可以预言：股份经济、股票、债券将以非凡的速度在中国大陆上崛起，它也会在不远的将来，根植于新的土壤里，带着社会主义的特色不断成长壮大，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显示出其特有的功能和威力。基于这种态势，我编写了《证券概论》一书。成功还是失败，唯有实

践才能定论。

本书分三部分，主要包括股份制度的产生、发展与现状；证券的种类、特点、收益、风险、投资与评级；证券的发行市场、流通市场与交易所；股票的类型、特征、收益、风险、价格指数、发行程序与交易过程；债券的类型、特征、收益、风险、价格、发行程序与交易过程等。融理论和实务于一体，具有全面性、系统性、实用性等特点。

本书是银行业务工作者、金融教育工作者、经济理论工作者的必备参考书，也是广大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搞好经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书，同时，对于商品意识已经觉醒并且手里或多或少地持有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股票的居民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于本人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错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3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证券	1
第二节 股票	20
第三节 债券	42
第四节 证券市场	59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94
第二章 发行概论	144
第一节 证券发行市场	144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157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	198
第四节 国际债券的发行	226
第三章 交易概论	266
第一节 证券交易市场	266
第二节 股票的交易	302
第三节 债券的转让	354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证 券

一、证券的概念

证券又称有价证券，包含两种类型，即产权证券（简称股票）和债权证券（简称债券），都属于特殊金融资产发行和交易领域内具有特殊形式和内容货币资本。这两种类型的证券各有其特定的概念和性质。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作为已投资入股的证书和支取股息的凭证；而债券则是债务人发给债权人的凭证，证明债券持有人有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支取利息及到期收回本金的权利。

一个企业只有按照法律规定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建立的股份公司，才能通过发行股票在社会上筹集资金，形成这个企业的资本。这个企业经营过程中，还可以按照法律规定，以发行债券的方式，在社会上筹集资金，以解决其业务扩大或生产发展的资金需要。单从形式上看，二者确有相似之处，都是从社会上筹集资金，但从性质上说，股票和债券是完全不同的。股票的持有者是股东，股东对企业投资入股，依据法律享有规定的权利和承担规定的义务。股东的主要权利是参加股东大会，讨论公司的重大事项，并拥有表决权；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分配公司的盈利，享受股息；公司解散时参加分配并有权获得份额内的剩余财产等，其主要义务是缴纳股金。债券的持有者为债权人。债权人入与发行债券的企业公司的关系，是法律上的债权和债务的关系，债权人没有参与

管理企业的权利。当债务人对所欠债务的本金和债息到期一经清偿，原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止。

二、证券的特点

（一）安全性

概括地说，政府债券是以政府的信用为保证，其安全性同其他债券比较是最高的，公司债券的安全性则取决于不同的公司企业的资信地位，它们之间的差别很大，而且公司债券的安全性还随着发行债券的公司企业不同时期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的变化而有所变化，和债券发行者的经营成果密切相关。公司股票的安全性也具有同公司债券类似的情况。

（二）收益性

债券利率的高低和债券发行者的资信地位或资信级别有着密切的关系。政府债券具有最高的资信地位，利率总是低于或略低于其他债券，所以它的收益性不是很高的。公司债券中资信级别较低的债券一般都通过适当提高债券的利率，作为提高对承担一定风险的投资者的补偿，以提高其吸引力。可见，债券的收益性和它的安全性在一定情况下有着内在的联系。此外，债券的收益率是相对于当时金融市场存贷利率及其变化趋势相比较而言的，部分投资者宁愿选择收益率较高者进行投资。

（三）流动性

主要是指证券期限的长短及其到期日的先后等，从而确定变现期的远近，以便按期变为现金，以确保业务的顺利进行。流动性还含有市场性的含义。市场性强的证券是指市场紧俏、脱手快的证券；反之，市场性不强的证券则是指那些市场疲软、销路不畅的证券。投资者往往根据不同的策略而

作出不同的选择。因此，市场性强弱不同的证券，也各有其交易活动的机会和对象。

（四）偿还性

这一原则的重点是考虑偿还期问题。所谓偿还期是指借款人拿到借款开始，不论是一笔借入还是分笔借入，到借款全部偿还清为止所经历的时间。偿还期限的长短对证券发行者与投资者有着不同的意义。从投资者的角度看，选择长期或短期证券，取决于投资者对现时消费与未来消费的估计，取决于投资者将能得到的收益与对未来货币价值涨落的预测。如果在收益一定的情况下，投资者都趋向于持有期限比较短的有价证券，这主要是期限短有较多的灵活性，使投资者可以应付意外发生的情况。从证券发行者的角度看，通常希望偿还的期限长些，这有利于发行者充分利用所筹得的资金，有更多的时间来安排本息的偿还。如果发行者想得到这样的便利，那么，他将不得不牺牲些他的利益，比如给投资者更高的报酬。

（五）分散性

所谓分散性，是指投资者不要把所有的资金集中投资于一类证券或一种证券，以避免太大的风险。投资数额的分散主要可从证券的种类和到期日来考虑。投资者在投资时，不仅必须注意把资金适当分散于各种不同证券，还应注意避免投资集中于同一到期日的证券，以使投资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证券的分类

（一）产权证券

产权证券通称为股票。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筹资时发行

的一种有价证券，是股东的入股凭证。股票作为产权证券或股权证券，代表股东对该投票发行公司拥有产权或股权。股票持有者根据公司盈利情况，享有获取股息、红利的权利和根据公司亏损情况，承担损失的义务，公司一旦破产，所有股东都要分担责任和风险。股票是最大众化的筹资和投资的媒介。这是因为：（1）股票在市场上具有广泛的流通性；（2）关于股息的信息，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如电视、广播、报纸等随时随地了解到股票的行市和情况，以供股票持有者、投资者和发行者参考。股票分为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1. 普通股票

普通股是优先股的对称。在公司利润分配上它享有普通权利，是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资金的基本方法。普通股票又可分为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两种。不记名股票的股数，依法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 $1/2$ ，经过一定手续才能转让其所有权。记名股票则可以自由转让。发起人的股份在公司成立满 1 年以后方能转让。普通股票持有者除能分得股息外，还可在公司盈利较多时分享红利，但如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时，则不但不能分得股息，而且还将按股份比例承担一部分亏损。此外，普通股还享受公司资产增值的收益和承担资产贬值的损失，以及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涨跌的损益。所以，普通股的收益水平和承担的风险，是和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盈亏息息相关的。

2. 优先股票

优先股是普通股的对称。在公司利润分配方面，优先股比普通股享有优先按固定利率收取股息的权利。如公司经营不善破产清理时，优先股对于清理后剩余资产的分配享有优

先权。但优先股股东则不享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一般在股东大会上没有投票权。

优先股中又可分为积累优先股和非积累优先股。前者除按照固定利率领取股息外，如公司盈利较多时，还可以随同普通股共同参加利润分配；后者则不能参加普通股的利润分配。

一般地说，优先股的收益是比较稳定的。公司发行优先股。主要是增加资本而不影响普通股的利益。优先股除在股票上注明“优先”字样外，在公司章程中还须明确规定：（1）关于发行优先股的数量和比例；（2）关于优先股分配股息的定额、定率和程序；（3）公司清理时，优先股分配剩余财产的定额、定率和顺序；（4）关于优先股的权利和义务等。

3. 股票为要式证券

根据各国公司法的规定，任何公司企业在发行股票前，必须经有关国家公司法规定机构的批准成立和登记注册，其股票须经签证后始能发行，其目的在于防止未经批准的公司非法擅自发行股票和防止股票的伪造。凡未经批准和注册的公司和未经签证的股票在法律上无效。股票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公司法的规定，注明：（1）有关国家的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2）股票的号码；（3）发行公司的名称；（4）批准公司成立的机构名称、年月日和登记号码；（5）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6）股票发行的年月日；（7）股票为普通股或优先股，或标明股票性质的文字；（8）股票须有董事 3 人以上的签章。

4. 股东的权利

股东是股票所有人，是组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和股东

会的基本成员。

股东会则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根据现代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盈利分配权。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按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盈利的权利，这是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但是，关于公司当年利润应否发放以及如何发放等事项，各国公司法的规定并不一致，有些国家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还有些国家则规定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2) 出席股东会议权。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关于公司章程的生效，董事、监事的选择，对董事会工作的审查监督以及其他重要事项，都必须经股东会讨论表决和决定，以体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权。

(3) 会议表决权。股东行使会议表决权除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以外，不得有任何限制股东行使会议表决权应以股票持有人为限的原则。记名股票应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不记名股票持有人则应在股东会前规定日期内（一般为5天前），将股票交存公司方能出席。

(4) 选举权。股东行使选举权，一般按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多数表决法。每股有一个表决权。但一个股东拥有股份数额超过股份总数3%以上者，公司应以章程限制其表决权。

(5) 新股认股权。公司法通常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即新股认购权。这是因为公司在历年的盈余中一般都要提留一部分作为公积金，由此所形成的公司的净值属于股东所共有的，所以规定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新股权利是比较公平合理的。

(6) 股份转让权。股份通过转让体现其流通性或变现性，

对投资者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在章程中对股票的转让不得规定任何禁止或限制，以保障股东的权利。但股份的转让必须依法办妥转让设立登记手续后方能进行。公司发起人股份的转让，依法必须在公司设立登记满1年以后始能转让。

(7) 对董事诉讼权。股东对公司的监督除通过集体行使以外，如发现董事有越权行为致使公司蒙受损害时，股东可以为公司利益行使对董事的诉讼权。

(8) 资产分配权。当公司宣告清算，股东享有在清偿债务后，对剩余资产（财产）按股份比例的分配权。若公司发行有优先股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分配权。优先股分配后，普通股才能进行分配。

5. 股东的义务

(1)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义务，是指股东对公司所承担的义务为出资义务，其出资义务以股份金额为限。股东出资义务分为现金出资和财产出资两种情况。

(2) 关于“现金出资”，不论公司是“发起建立”、“募集建立”还是发行新股，股东应按照规定交款期一次缴纳全部股款，如发生拖延缴款情况，可以采取强制执行办法，也可宣布拖延缴款人的认股人失去股东权利。

(3) 公司收缴股款事宜，应事先约定银行或邮局代收。公司不得自行收入股款，以防止弄虚作假，在股款未收足的情况下谎报收足，并据以办理公司成立登记等法定手续，从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现象发生。

(4) 股款必须以现金缴纳，不得以对公司的债券或其他债权来抵交股款。

(5) 关于“财产出资”：①公司在“发起建立”的情况下，

只限于发起人可以公司业务所需的财产折价抵付股款；②在公司“募集建立”的情况下，财产出资也只以发起人为限；③发行新股时，由原股东认购或根据特定协议认购而不公开发行者，可以公司业务所需的财产折价抵付股款。上述财产出资中的财产，必须在规定的交款日期全部送交公司。

(6) 财产出资中的财产，必须逐列明种类、名称、数量、单价、总金额，并同公司核定的股份数和金额进行检查核对，如有虚假和高估价格情况，应上报主管机关核查纠正或依法处理。

(二) 债权证券

债权证券通称为债券。债券是一种信用工具，它是由债务人作出的在规定日期偿付债务本息的承诺。据美国信用债券法案的规定，其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就是债务人无条件地承诺按期支付利息和债务到期时偿付本金。债券分为国家公债、地方债券和公司债券三大类，现简介如下：

1. 国家债券

一国政府为调节财政收支，弥补财政赤字或举办公共工程和修建基础设施等而发行的债券，通称为国家债券，简称公债。国家债券根据其期限的长短不同，以美国为例，又分为以下几种：

(1) 国库券，从发行日算起，分为 13、26 和 52 周到期几种，面额自 1 万美元到 100 万美元，发行方式由联邦储备银行参照短期资金市场利率，以贴现方式按券面金额折扣发行，到期按券面金额兑回。例如 10 000 美元面额 90 天期（13 周）的国库券，以 9 750 美元价格发售，到期按券面金额 10 000 美元兑回，投资者获得利息 250 美元，合年息率 10.6%。

(2) 国库负债证，也是由联邦储备银行发行，期限在1年以内，金额从1 000美元到100万美元。不同的是，按面额发行，附有息票按周定利率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以上两种都是政府短期债券，是流通性强的短期投资对象。

(3) 政府中期债券，期限通常为1—7年，面额从1 000美元到10 000美元或以上，其余同短期负债证相同，按面额发行，附有息票，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还本。

(4) 政府长期债券，期限从7年到30年，面额从1 000美元到100万美元，按面额发行，凭息票付息。这种债券的收益率反映长期资金市场利率的趋势，并且是和资本市场利率相联系的。根据期限长短的不同，收益率也有差异。

一般说来，美国联邦政府债券市场价格的变化，除了取决于市场利率这个主要因素以外，还受到美国政府政策措施的影响。美国财政部关于债券管理政策措施的影响，如各种债券发行数量比重的变化，财政部投资帐户参与债券买卖对市场的调节等，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即中央银行政策措施的影响，如公开市场活动、贴现率的调整等，对债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影响等。

2. 地方债券

这类债券种类繁多，以美国为例，包括州、县（州以下的最大行政区）、城镇、教区、特别税区、地方企业、州立高等院校等等所发行的债券。按照美国联邦政府传统，政府体系下属部门债务交付的利息，一律免征联邦所得税。因此，地方债券作为一种“免息债券”，对于负担高所得税阶层人士来说，有着巨大的吸引力，因而这类债券被广泛的收入富裕的

个人、财产管理人和企业合伙人所持有。对于地方债券的发行人来说，也有好处，因为这一免税的特点，不但在市场上易于发行，而且可以较低的利息发行，从而降低集资的成本。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方债券的质量是不高的，因为有些地方政府负债累累，或者纳税人困难重重，或者地方财政收入有限，偿还难以保证。

3. 公司债券

以美国为例，公司债券，除政府债券以外，占有相当比重，在美国的产业经济中则占居主要地位。公司债券和政府债券的主要区别在于，政府债券是以国家信用担保，以国家税收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必要时可以发行新债券来偿还到期应偿还的债券。当然，政府也不存在破产问题，而公司债券则有所不同。公司企业面对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其所投资的业务项目很难保证获得稳定的利润来偿付其债务的本息。同时，公司之间资信地位的不同，行业的不同，经营管理上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债券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不履行债券契约的风险，甚至可能发生公司破产的风险。这些严峻的现实，导致债券投资者不得不经常研究各种债券的基本情况和问题及其所包含的各种风险。

（三）国际证券

1. 国际证券的概念

随着证券市场国际化的发展，国际银行和国际证券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其海外分支机构的建立，国际性证券业务日益发展起来，国际证券包含国际股票和国际债券两大类。

（1）国际股票

国际股票是指世界各国大企业公司在外国发行和参加市

场交易的股票。这些股票的发行人大都是在世界各地设有分支机构或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巨大的国际托拉斯和跨国公司，如美国的通用汽车公司、埃克森石油公司、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等。目前主要发达国家在日本东京证券市场上发行股票的公司，从1982年的12家增加到1987年的90家，5年间增加6倍以上。这些企业公司按其国籍所占比重为：美国占62.7%，英国11.9%，加拿大9%，澳大利亚4.5%，瑞典4.5%，西德3%，荷兰、西班牙和瑞士各占1.5%。

从东京证券市场股票的国际买卖情况分析，1987年日本购进外国企业公司股票总额为95 000亿日元，按1美元=130日元折算，相当于730亿美元；同期，外国公司购进日本企业公司股票总额63 000亿日元，约合485亿美元，两者相抵，外国企业公司在东京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净额为32 000亿日元，约合245亿美元。

(2) 国际债券

国际债券是指一国政府或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工商企业或国际金融组织，为筹集资金在国际债券市场上发行的债券。国际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是在严格的管理制度下进行的。国际债券必须经专门机构的资信评级，具有期限较长和市场自由买卖转让等特点，已经成为现代国际金融业务和国际资本流动的重要内容和方式。

2. 欧洲债券和外国债券

国际债券分为欧洲债券和外国债券两大类。欧洲债券和外国债券具有以下区别和特点：

(1) 在发行市场方面，外国债券由一国的政府机构、工